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濮开百城〔2021〕2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区直各单位：

现将《濮阳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濮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百城办〔2021〕6号

濮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方便群众生活的现实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群众意愿、简化审批流程、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质量安全的原则，支持服务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现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审批权限

根据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1部门联合下发的《濮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濮建文〔2018〕154号），参

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0〕475号），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办理。

二、申请主体

1. 以小区为单位申请加装电梯的，由业主委员会申请。

2. 以单元（栋）申请加装电梯的，由本单元（栋）的业主代表申请。

3. 业主委员会或单元（栋）内的业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原建设单位、电梯安装维护企业、社区申请。

申请主体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工程报建、设备采购、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

申请主体编制的电梯加装方案内容包括：加装用地面积、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可行性分析，加装电梯的设计施工方案、资金概算、费用筹集、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分摊、电梯安装协议及相关业主签字等。

（二）方案公示

加装方案和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应当向业主公示。公示期间，对加装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三）施工设计

申请主体委托原建筑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加装电梯方案设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不得违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四）工程报建

各县（区）要向社会公开办公地点、办公电话、所需资料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消防、质监等部门联审联批，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办结。

1. 规划部门对加装电梯是否符合加装条件进行核实，并依法办理批复手续。

2. 城管部门对加装电梯涉及热力、水业、燃气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方案进行审核。

3. 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4. 质监部门对加装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单位等进行监督管理。

5. 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安装、质量进行检验。

涉及其他部门的申办事项，由住建部门协调一并办理。

（五）建设安装

申请主体委托具有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加装设计方案进行加装电梯的具体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负责对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六）竣工验收。加装工程竣工后，申请主体会同加装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消防、电梯监检机构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住建部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四、运营管理

（一）使用登记：申请主体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30日内，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申请主体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二）安全管理：消防部门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

（三）定期检验：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申请主体须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濮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